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系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召集人：實習行政督導。
- 二、實習委員 2-4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
- 四、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單位外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司下列事項：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 (四)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 (五)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
- (六)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七)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 協調學校督導輪休事宜。

第四條 實習行政督導由系主任委派專任教師一名擔任，組成實習委員會並統籌實習相關事宜，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會之實習委員由實習行政督導推薦，經系務會議審議後任命，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實習行政督導之任務如下：

- 一、推薦實習委員名單交付系務會議審議。
- 二、實習行政督導應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三、協助安排實習督導老師，並提交系主任核定。
- 四、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安置事宜。
- 五、召開委員會處置學生實習期間之爭議事項。
- 六、篩選新機構交付委員會審議。
- 七、執行本會之相關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實習行政督導不克出席時，由實習委員互推一人為實習委員會會議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93年09月14日	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系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12日	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13日	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8月29日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0日	一百零四年第一學期第一次	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	一百零四年第一學期第二次	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2日	一百零七年第一學期第二次	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	一百零七年第一學期第三次	系務會議通過